



# 赤峰市财政局文件

赤财指农〔2019〕1024号

## 赤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

翁牛特旗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19〕1522 号）、和赤峰市农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分配意见》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地区 2019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国有农场资金 359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3 类 05 款的相应科目中。

你地区地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18〕21 号）和《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切实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防止发生被挤占、滞留、闲置等问题，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全面

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以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做好相关财政扶贫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此次分配资金一律“切块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旗县，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你地区接到财政指标文件后，要尽快将资金分配下达到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和苏木乡镇，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确保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接收、分配和支出情况跟踪到旗县。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